(三)院台訴字第1093250008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374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前任○○市政府○○局局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6年6月6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存款2筆及配偶之存款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571,093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12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月21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109年2月11日院台訴字第1093230008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109年2月27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辦理 106 年度就(到)職之財產申報,與配偶及子女之財產合計申報,訴願人與配偶長年戮力於研究與教學工作,不擅長理財,對於財務管理並不專精,亦無特別概念,甚至若非辦理本次到職申報,根本也就忘記某些曾經開立過之銀行帳戶,因此訴願人戮力查證相關帳戶,以達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足知訴願人已極盡查證之能事,實不應苛責訴願人所難能。
- (二) 訴願人縱誤報帳戶金額或漏報帳戶,至多僅能論以過失,自無原處分所指摘「有任其發生而不違本意之意欲心態」而認定訴願人有間接故意。換言之,原處分指摘訴願人對於漏報,顯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非無曲解訴願人之行為,並不當擴大解釋之虞。亦即,訴願人縱有疏漏情形,實因過失所致,原處分裁罰之理由實與經驗法則不符,亦過度解釋訴願人之行為態樣。
- (三)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至○○市政府○○局履新,即全心投入全局的行政與○○業務,而且為了要辦理到職申報,往返奔波於各該金融機構。訴願人與配偶及子女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合計即約有 31 個,其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美元活期存款,固於 106 年 6 月 6 日申報基準日之金額為「30,000」,訴願人於填報時本意是要登打輸入為「3『萬』」,然因在網路線上之欄位登打時,未妥善切換中文輸入 法及阿拉伯數字與標點符號,以致登打為「3『.34』」,又因時間急迫,未進一步繕對,始發生「30,000」申報為「3『.34』」之誤。此種登打之錯誤,類 似行政程序法上所稱明顯的誤寫誤繕,法律尚且允許行政機關依職權更正,本 案訴願人卻遭逕行論以故意,實令訴願人費解。
- (四)又有關訴願人漏報本人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綜合 存款帳戶1,055,921元部分,因該帳戶平日使用頻繁,當時由訴願人先自行保 管運用,並告訴自己在辦理財產申報時,務必要將存摺交由秘書室主任代為 辦理,詎因公務繁忙,嗣後忘記交付給秘書室主任,以致該帳戶全部金額漏

未申報,惟此節實不應論以訴願人有間接故意。純粹是忘記將存摺交付秘書 室主任辦理申報,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

- (五) 再者,有關訴願人未申報配偶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活儲證券戶存款 612,483 元部分,訴願人與配偶婚後均各自管理自己之財務,除家庭共同開支必要費用外,訴願人並不會多過問配偶之財務管理細節事項,因此訴願人之配偶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因出賣股票而有交割股款轉帳存入該帳戶,亦為訴願人所不知,實不宜據此推論訴願人有漏報之故意。且訴願人配偶將股票出售後之交割款,據訴願人事後查察網路資料,始知交割股款入帳時間為「D+2 日」,距離申報基準日僅有 3、4 日,亦為訴願人所促(按:應為猝)不及防。故而,訴願人出賣股票交割股款帳戶金額未加申報,實非訴願人故意行為所致。
- (六)據上論結,本件處罰未斟酌本法之立法目的,訴願人自知在此申報過程中, 對於自身及配偶之財產狀況掌握不夠精準,且因公務繁忙不及查對交由當時 的秘書室主任申報之財產狀況而有過失,但實無直接或間接漏報之故意。對 於一個平素守法自重之人,僅因無心之失,而以所謂間接故意加以重罰,實 乃不可承受之重。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旨在藉由誠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
- (二)查訴願人除經本院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存款3筆外,仍有土地19筆、建物 1筆、保險1筆與另3筆存款未申報及配偶2筆股票未信託,所稱已極盡查證 之能事,殊不足採。其顯有未善盡財產申報義務,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 受理申報機關,自有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結果發生之間接故 意,堪可認定。
- (三) 訴願人主張其因未切換中文輸入法及阿拉伯數字與標點符號,誤將其○○銀行國外部美元活期存款「3萬」登打為「3.34」,又因時間急迫,未進一步繕對,此種登打之錯誤,類似行政程序法上所稱明顯的誤寫誤繕,卻遭論以故意;復自承其因公務繁忙,忘記將其最常使用之○○銀行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摺交付給秘書室主任協助辦理申報,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另陳其與配偶各自管理財務,不知配偶於106年6月2日及3日出賣股票而有交割股款轉帳存人○○○○銀行活儲證券戶,非故意未申報云云。經查,訴願人係以網路理財產申報,登打存款外幣總額欄位時,該欄僅能輸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在對產申報文字,且無論採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或微軟等中文輸入法,登打「.34」均不會出現「萬」字,與訴願人所稱登打失誤,顯有未合。況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於傳送前亦有檢查確認之義務,又訴願人於申報後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自應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或以網路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與行政程序法上明顯誤寫誤繕之更正未影響行政處分原有效力,自不相類。
- (四) 綜上所述, 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辯如上, 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務人員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

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448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97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依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6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顯示,其僅申報土地 1 筆、建物 1 筆、汽車 1 筆、存款 23 筆、保險 4 筆(其中 2 筆經保險公司查復為無)及債務 1 筆。案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除經本院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之存款 3 筆外,仍有土地 19 筆,建物 1 筆、存款 3 筆與保險 1 筆均未申報及配偶 2 筆股票未信託。嗣經函請說明,訴願人除說明其中土地 19 筆係 108 年 4 月始知為其配偶因隔代繼承所取得之持分;股票 2 筆於知悉有財產信託義務後,已治銀行辦理財產信託外(該配偶 2 筆股票未予信託部分,因係其對於非零股之上市(櫃)股票仍應信託有所誤認,亦已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並主張「所列 3 筆存款未申報,因擔任○○市政府○○局局長期間,主管事務繁重,對於財產申報,均將本人及配偶所有申報相關文件,整袋委由秘書室主任代為處理,應係其漏看,致有漏報情事」。此有訴願人 106 年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8年4月2日說明書、有關機關(構)或團體函復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 四、復查訴願人於○○銀行存款 1筆,乃係其本人於 106 年 5 月 8 日開戶,當日即存入 30,000 美元,非屬小額,且距其申報日僅 1 個月,訴願人理應記憶猶新;而○銀行帳戶係供訴願人之薪資轉帳,交易頻繁,且依其訴願書所述該帳戶係「自行保管運用」,益顯其並無不知之理;另關於其配偶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出賣股票而各有 2 筆交割股款轉帳存入○○○銀行活儲證券戶部分,於訴願人擇定申報(基準)日時,自應詢明配偶相關財產狀況後據以申報。是以,訴願人於擔任○○市政府○○局局長期間,對其財產並非毫無所悉,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充分詳閱,並與其配偶溝通、說明本法相關規定後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亦應向本院詢明。惟查訴願人於 106 年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該申報表存款欄亦無其他特別備註,則訴願人率爾提出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自無從推託係因委由他人代為處理申報,致漏未申報系爭項目財產,而藉以免除依本法規定應據實申報之義務。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12條第3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實難執以「網路線上登打失誤、忘記交付給秘書室主任辦理申報、不知配偶股票有交割股款轉帳」云云而免除其責。

- 五、本案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2,571,093元,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6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吳秦雯 委員 委員 林明鏘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存款: (新臺幣:元) 項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外幣 外幣 新臺幣或 故意申報 所有人 幣別 金額 折合新臺幣金額 不實金額 查 復 查 復 申報 申報 查 復 查 復 ○○○ ○○銀行 | 活期存款 |美元 902,790 3.34 短報 902,689 30,000 100.65 ○○○ ○○銀行 綜合存款 未申報 未申報 1,055,921 1,055,921 0000 3 $\bigcirc\bigcirc\bigcirc$ 活期證券戶 未申報 612,483 未申報 612,483 合 計 2,571,093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571,093 元。